

## 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通過「全民英檢」獎勵辦法

壹、本校基於下列之目的，訂定「獎勵學生通過『全民英檢』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- 一、加強與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二、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測驗。
- 三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貳、全民英檢(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，簡稱 GEPT)獎勵辦法及測驗說明

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E)主辦之全民英檢，並取得各級證書者，得申請頒發獎勵金及予以敘獎。全民英檢共分5級：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；複試達合格標準即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，於在校期間通過之各級檢定，皆可申請本獎勵。
- 二、通過檢定學生須主動提出申請，由教務處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5月和12月，詳細時間與流程得由教務處於辦法備註說明。

肆、獎勵

一、學生通過全民英檢獎勵標準如下：

級別	敘獎	獎金
初級	嘉獎乙次	200 元
中級	嘉獎乙次	400 元
中高級	嘉獎兩次	500 元
高級	嘉獎兩次	800 元
優級	嘉獎兩次	1000 元

二、每人每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伍、經費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基金會補助。

陸、本辦法經教育基金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 註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(四)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；來不及申請者，請於下學期再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(1)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區【獎助學金】填寫申請者資料。  
(2)將證書正本送至註冊組審查，影印後歸還。  
(3)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另行公告。